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53

問題編號

102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由於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 2000 年推出，故 2010 年須處理石油氣燃料缸第二輪每 5 年一次的覆檢個案數目開始增加，並預計會在 2011 年達到高峰，因此 2011 年度在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的數目將由 2010 年的 6 601 宗增加 3 成至 8 700 宗。當局會否因應近年石油氣的士經常發生死火事件，收緊審批及覆檢程序，若然，有關詳情為何？涉及的額外資源及開支為何？若沒有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健儀議員

答覆：

石油氣燃料缸的審批及覆檢是根據《氣體安全（氣體供應）規例》（第 51B 章）第 7(1)條及第 8(2)條的規定處理，以確保石油氣燃料缸符合安全標準。有關的審批及覆檢程序一直行之有效並予嚴格遵行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國際發展和最新專業知識。有關程序現時而言仍是適當的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鴻祥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1